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平安东路 21 号，电话（传真）：0955-706767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204 条，其中意见征集 1 条、规范性文件 2 条、政策解读 4 条、安全生产信息 5 条、施工有关信息 9 条、部门信息 9、部门文件 17 条、企业资质审查 51 条等主动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依法依规公开住建领域出台实施的最新政策法规，及时公开住建领域相关业务工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建立舆情回应、文件源头认定和政府信息管理等制度，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政务信息、会议举行、新闻宣传等各个环节，不断强化决策和执行

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推动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住建领域不涉密的政府信息进行实时公开。二是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法办发〔2020〕23号）要求，市住建局对2004年以来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梳理，按照时限要求制定《中卫市住建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2010—2020年）》，保留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废止34件，并在市政府网站及时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围绕“住房保障、法规政策及政策解读”等重点内容，强力打造政务公开特色亮点，以流程图、一图读懂、视频的形式展现，方便广大群众简洁明了掌握住房城乡建设职责职能。二是利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工作。截止目前，“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197个，总阅读量27.7万人次。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围绕市委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完善组织机构，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人专干。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和发布流程，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目录清单，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三是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建设信息报送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局办公室不定期对各部门信息报送情况统计汇总，并在干部集中会议上通报。四是为，2021年10月15日，举办了以“扎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

务型政府建设，不断提高住建部门履职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20余名市民代表受邀参加。活动中，代表们参观了文萃供热站、广厦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火车站广场及周边道路改造项目、彩虹小区商住项目及市住建局机关办公运转情况，开展了座谈交流，发放意见建议征求表20份，收回20份，反馈率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34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通过不断的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现在工作已步入了常态化、规范化的轨道。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政策解读方面**，由于本级政府文件制定较少，本级政策解读不多，同时存在解读不及时的现象；**二是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部分信息的公开还不够及时。

下步改进计划：**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知识的培养**，熟练掌握后台系统内的相关业务。做到解读、文件双向关联，给群众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二是对照《条例》**，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明确各科室职责和任务，合理分工，层层落实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1年，我局按照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健全体制机制，狠抓日常监督。**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

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并确定了政务公开专干，负责政务公开平台的维护和更新发布工作。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与发布，围绕“行政审批、法规政策及政策解读”等重点内容，强力打造政务公开特色亮点，以流程图、一图读懂、视频的形式展现。三是**积极回应关切**。2021年，我局收到市长信箱 110 件、网民留言 25 件，均已办理答复。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